

## 常見問題 (FAQ)

### 在居家防疫期間保護家庭暴力和其他人際暴力或虐待之倖存者的有關事宜

發佈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發佈人： 屋崙(奧克蘭)市檢察官 Barbara J. Parker、  
阿拉米達縣地方檢察官 Nancy E. O'Malley

## I. 前言

為了因應目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的疫情，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頒佈了一項「居家防疫令」(Shelter-In-Place Order)，要求阿拉米達縣居民 (包括屋崙(奧克蘭)市居民) 除了特定的例外情況以外，都必須待在自己家中。在此之後，該部門已將居家防疫要求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3 日。另外，Newsom 州長也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頒佈了一項行政命令，要求加州除了特定必要商業或服務的工作者和使用者外，所有居民都必須居家防疫。

雖然這些命令是減緩新冠病毒傳播的必要措施，但可能對遭受家庭暴力和/或人際暴力的居民在居家防疫時面臨嚴重風險。以下「常見問題」(FAQ) 旨在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人際暴力的居民釐清目前的居家防疫要求。本「常見問題」由屋崙(奧克蘭)市檢察官 Barbara J. Parker 和阿拉米達縣地方檢察官 Nancy O'Malley 共同發佈。

雖然以下提供的資訊是發佈時的最新資訊，但情況瞬息萬變。我們將盡一切所能在我們的網站上保有本文件的更新版本，並且在事實和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發佈本文件的新版本。

## II. 常見問題

### 1. 人際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定義為何？

**答：**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將人際暴力廣泛定義為人與人之間的暴力。<sup>1</sup>就本「常見問題」而言，人際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老人或受撫養成人虐待、兒童虐待和人口販賣。

加州衛生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將「家庭暴力」定義為「包括身體、性、言語、情緒和精神虐待和/或經濟控制在內，由成人或青少年對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施加的各種不同程度的行為，且這些行為經常會形成一種模式」。<sup>2</sup>親密伴侶不一定是同居人，可以是任何性別認同，且包括配偶、約會對象和/或持續性的性伴侶。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施暴者可能扣押或威脅扣押必要的個人衛生用品，包括乾洗手液、肥

皂或消毒液；分享關於疫情大流行的錯誤資訊，以此來控制或驚嚇倖存者；威脅一個人如果敢尋求法律或服務協助，將對其不利；威脅或阻止被害人在出現症狀時就醫。

人際暴力不僅限於對親密伴侶施加暴力，還可能包括威脅傷害和/或實質傷害子女、父母、老人和/或其他親近的家庭成員。兒童和/或老人虐待常以類似於親密伴侶暴力的形式出現，且經常與親密伴侶暴力一同發生。不論受虐者是伴侶、子女、父母、老人、受撫養成人和/或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密人士，所有這些形式的暴力和虐待都是法律所禁止的。

人口販賣包括強制要求或脅迫一個人提供勞力或服務，或從事商業化的性行為。此強制要求可能是隱約或明顯的、身體或心理的，且可能涉及使用暴力、威脅、欺騙或債務束縛。<sup>3</sup>

當本「常見問題」在使用「人際暴力」和「家庭暴力」二詞時，均意指上述所有形式的暴力和虐待，無關乎施暴者或倖存者的身分認同，包括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

2. 如果家庭暴力或其他人際暴力使我的家對我、我的子女、我的寵物、我的父母和/或其他親密人士或家庭成員不再安全，我可以離開住所嗎？

答： 可以。根據阿拉米達縣居家防疫令，居民可以「為了避免遭受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而離開住家。<sup>4</sup>這意味著，如果你的家對你和/或親人而言並不安全，你可以離開家，去找一個較安全的地方。另外，居民還可以為了從事「對自己或家庭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寵物)的健康以及安全至關重要的」活動，而離開自己的家。<sup>5</sup>這些重要活動包括使用健康護理服務，以及參與機構為「弱勢族群」提供食物、收容所、社會服務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活動。<sup>6</sup>就居家防疫令而言，屋崙(奧克蘭)市政府將家庭暴力或其他人際暴力的倖存者，以及「常見問題」#1 所列出的受撫養家庭成員和親密人士，都視為弱勢族群。因此，家庭暴力或其他人際暴力的倖存者亦可離開家，為自己和/或親人尋求健康護理、收容所和/或其他支援服務。

3. 居家防疫要求是否意味著家暴收容所、危機介入服務和其他支援服務都已關閉？

答： 不是。凡為弱勢族群提供健康護理、食物、收容所、兒童福利、成人保護服務、社會和支持服務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機構，均可免受阿拉米達縣政府和州長頒佈的居家防疫令所規範。<sup>7</sup>另外，屋崙(奧克蘭)市人民服務部(City of Oakland Human Services Department)也繼續提供無家可歸者服務及食物、保健和醫療服務，並且繼續撥款給提供這些服務的合作機構。

因此，在居家防疫令實施期間，只要服務人員能在此命令下往返工作地點，則這些為人際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兒童虐待、人口販賣和老人虐待)倖存者提供服務的收容所、危機介入和其他支援服務均可繼續開門。

#### 4. 如果我因為家庭暴力或其他人際暴力而需要離開家，可以去哪裡？

答： 有一些資源會繼續開門，以便為家庭暴力或其他人際暴力的倖存者及其親人提供協助。

阿拉米達縣家庭司法中心 (Alameda County Family Justice Center, 簡稱 ACFJC) 目前仍然開門，可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犯和剝削、兒童虐待、老人和受撫養成人虐待，以及人口販賣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服務和支援。ACFJC 所提供的免費服務包括：協助申請禁制令、個案管理、安全規劃、收容所/住房協助，以及協助申請加州低收入醫療保險 (Medi-Cal, 俗稱白卡) 和加州糧食補助計劃 (CalFRESH)。如需詳細了解 ACFJC 所提供的服務，可[點此](#)瀏覽該中心官網、在你的網路瀏覽器中搜尋「Alameda County Family Justice Center」，或撥打以下所列的電話號碼：

- 一般資訊/聯繫一名客戶引導員 (Client Navigator)：(510) 267-8800
- 家庭暴力危機熱線：(800) 947-8301
- 強暴危機熱線：(510) 845-7273

阿拉米達縣社會服務處 (Alameda County Social Services Agency) 也繼續開門，並持續運作兒童及老人受虐熱線：

- 兒童受虐熱線：510-259-1800
- 老人受虐熱線：510-577-3500 或 1-800-225-5277

另外，你亦可致電 510-263-2420 或 1-888-999-4772 聯絡阿拉米達縣社會服務處，了解有關加州就業機會及兒童責任計劃 (CalWORKs)、加州糧食補助計劃 (CalFRESH)、加州低收入醫療保險 (Medi-Cal, 俗稱白卡) 和電子福利轉帳 (EBT) 的資訊。如需更多有關阿拉米達縣社會服務處的聯絡資訊，你可以[點此](#)查看，或在你的網路瀏覽器中搜尋「Alameda County Social Services Contact Us」。

以下緊急支援服務和收容所亦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間開門：

- 阿拉米達保健系統高地院區/家庭暴力輔導計劃和性侵防治中心 (SART) (權益促進/諮商)：(510) 534-9290 (每天 24 小時服務)
- A Safe Place 緊急收容所計劃：510-536-SAFE (510-536-7233)
- 灣區女性反制強暴 (為性侵倖存者提供立即服務)：510-845-7273 (每天 24 小時服務)
- 與婦孺共建未來 (家庭暴力支援，包括收容所)：1-866-A-WAY-OUT (1-866-292-9688)
- 地方檢察官仇恨犯罪熱線 (包括舉報性別暴力；可提供英語、西班牙語、波斯語、國語/普通話、廣東話和他加祿語服務)：(510) 208-4824
- 家庭暴力法律中心 (為倖存者提供法律和其他服務)：1-800-947-8301 (每天 24 小時服務)
- 灣區國際機構 (IIBA) (為倖存者提供移民服務)：(510) 451-2846 分機 301
- 東灣猶太家庭和兒童服務 (遠端治療)：(510) 704-7475

- La Familia (遠端治療)：(510) 881-5921
- MVTC 家事法 (為倖存者提供法律和其他服務)：(510) 891-5200
- Narika (倖存者服務和緊急用品)：(800)-215-7308
- Progressive Transition(s), Inc. (為倖存者提供諮商和教育服務)：(510) 917-0666
- Ruby's Place (家暴收容所)：888-339-7233

註：這些資源為所有人提供服務，不論移民身分。

5. 在居家防疫另實施期間，我可以申請臨時禁制令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簡稱 TRO) 嗎？

答： 可以。居民可以為了避免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人際暴力，以及為了從事對自己或家庭成員的健康以及安全至關重要的活動，而離開自己的家。因此，離開住所去尋求有關家庭暴力或其他人際暴力的法律援助，屬於居家防疫令的允許範圍。如需有關申請臨時禁制令的協助，可致電 (510) 267-8801 聯絡阿拉米達縣家庭司法中心。

請注意，在新冠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阿拉米達縣高等法院 (Alameda County Superior Court) 已減少作業。就目前而言，如需申請臨時禁制令，只能將必需文件投入位於屋崙 (奧克蘭) 市 Rene C. Davidson Courthouse 民眾入口處的投遞箱，或位於 Hayward Hall of Justice 民眾入口處的投遞箱。一旦你的臨時禁制令批出且可領取時，法院職員將聯繫你。核發下來的臨時禁制令可至 Hayward Hall of Justice 領取。更多資訊請見法院網站。

6. 我在居家防疫令頒佈以前擁有一項臨時禁制令，但我擔心它已經過期失效。我該怎麼辦？

答： 你的禁制令可能仍然有效。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阿拉米達縣高等法院下令，對已經核發且原定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3 日過期的臨時禁制令，將有效期限延長 30 天。<sup>8</sup>在 2020 年 4 月 3 日，阿拉米達縣高等法院宣布，對所有原將於 4 月 4 日至 5 月 24 日過期的臨時禁制令，再將有效期限延長 30 天。<sup>9</sup>你可以[點此](#)查看有關阿拉米達縣高等法院延長有效期限的命令，或上法院官網瀏覽。在居家防疫令實施期間，關於阿拉米達縣高等法院作業的最新指引，請參考法院官網。

這意味著，如果你擁有地方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前核發的禁制令，且禁制令上顯示的有效期限是在 5 月 24 日以前的任何時間，則你的禁制令已延長效期。

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 (Oakland Police Department) 知道高等法院已下令對原定於 3 月 17 日至 5 月 24 日到期的臨時禁制令延長有效期限，並將根據法院的命令和適用的州法執法。

7. 我自己沒遭到暴力對待，但我相信我聽見有人或動物被虐待。我可以幫什麼忙？

如果你相信有一個朋友、家庭成員或鄰居即將發生實質危險，請撥打 9-1-1。如果是非緊急狀況，請撥打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非緊急專線 (510) 777-3333。你亦可致電阿拉米達縣家庭司法中心 (510) 267-8800 和「常見問題」#5 所列的服務單位，尋求進一步指引，了解如何幫助遭到家暴的鄰居或親人。更多線上資源可見於 [全國家庭暴力專線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 和 [全國反家庭暴力聯盟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網站。

8. 如果我因為自己或認識的人遭到虐待而報警，警察會詢問我的移民身分嗎？

本「常見問題」的發佈者無法針對個人可能涉及的司法問題提供任何法律意見。然而，當任何人打電話向警方舉報家暴事件時，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將不會試圖查核報案者的移民身分。另外，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也會嚴肅對待家庭暴力和其他人際暴力事件，且其首要任務是保護暴力倖存者，確保倖存者能在無需害怕的情況下尋求警方協助。

---

<sup>1</sup> Definition and typology of violence, Violence Prevention Allian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pril 3, 2020), <https://www.who.int/violenceprevention/approach/definition/en/>

<sup>2</sup> Domestic Violence/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alifornia Dep't of Public Health,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CDCPHP/DCDIC/SACB/Pages/DomesticViolenceIntimatePartnerViolence.aspx> (last visited Mar. 26, 2020).

<sup>3</sup> What is Human Trafficking, Office of the California Attorney General, <https://oag.ca.gov/human-trafficking/what-is> (last visited Apr. 6, 2020).

<sup>4</sup> March 31, 2020 Alameda County Order ¶ 13(i)(ix), <http://www.acphd.org/media/563688/health-officer-order-20-04-shelter-in-place-20200331.pdf>.

<sup>5</sup> March 31, 2020 Alameda County Order ¶ 13(a)(1).

<sup>6</sup> March 31, 2020 Alameda County Order ¶¶ 13(b), (f)(iv), (h).

<sup>7</sup> March 31, 2020 Alameda County Order ¶ 13(f)(iv); Essenti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orkers at 11 (Mar. 22, 2020), <https://covid19.ca.gov/img/EssentialCriticalInfrastructureWorkers.pdf>

<sup>8</sup>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Emergency Order to Alameda County Superior Court (Mar. 17, 2020), <http://www.alameda.courts.ca.gov/Resources/Documents/JCC%20Emergency%20Order%20March%2017%202020.pdf>; Alameda County Superior Court Mar. 16, 2020 Press Release, <http://www.alameda.courts.ca.gov/Resources/Documents/COVID%20Press%20Release%20--%20March%2016.CF2.pdf>.

<sup>9</sup> Implementation Order Regarding Time Frames in Criminal and Civil Matters Pursuant to March 30, 2020 Statewide Order of Chief Justice, Alameda County Superior Court, Apr. 3, 2020, <http://www.alameda.courts.ca.gov/Resources/Documents/April%203,%202020%20-%20Implementation%20Order.pdf>.